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 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6 名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1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侯安成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侯安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 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并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华黛女士(简历如下)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 李华黛女士简历

李华黛,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8 月出生, 汉族,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汕头市鮀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职位。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项目经理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李华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李华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